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辦法

本校108年7月9日補助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書審通過

本校108年7月24日補助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決議通過

本校108年9月18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8年12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11年6月8日本校11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11年9月2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培育基礎科學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並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由系所擇優推薦該年度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一名，不含在職進修學生，一次補助四年。

第三條 獎勵名額：實際受補助名額，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算後公告名額。

第四條 獎勵金額：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獎勵期間自博士班一年級起至博士班四年級止。獎勵金額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本校共同負擔，獎勵對象於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就讀期間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每月獎勵三萬元，本校獎勵一萬元；第三年及第四年就讀期間，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每月獎勵二萬元，本校獎勵二萬元。

第五條 本校經費來源：本校共同負擔經費來源，由本校改善研發環境項下支應。

第六條 補助期間：自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第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第七條 申請與評選標準：研究發展處公告申請案，系所承辦人依規定通知該系所當年度一名優秀博士新生。由該博士生填送申請單送研發處召開審查會進行審核作業，依實際補助名額，以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博士生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填送者，視同放棄申請。

人文社會領域的總積分，應另加權150%計算。本校或他校碩士生畢業當年度，即考取本校博士班者，本校學生於加權分數後再乘1.2，他校學生於加權分數後再乘1.1。若連續五次受獎勵者皆為人文社會領域之博士生，第六次應優先補助理工博士生。審查重點包括：學術表現（含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學術著作及各項檢定及競賽等）、自傳（含研究動機、志趣及生涯規劃等）及其他特殊優秀事蹟。

第八條 本辦法設置審查委員會

審查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暨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五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應以審慎、客觀、公平態度審查優秀博士生補助案。

申請案得兼採開會討論及書面審查方式，提案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決議通過。

第九條 續領資格：受補助者每一學年度結束前一個月，須繳交書面「每年定期評量報告表」及研究進度概述、指導教授推薦函，由研究發展處對於符合評量表所列審查標準者，逕做為後續補助之依據，其中一年評量未達標準者，不再給予補助。

第十條 發放方式：由教務處協助提供獲獎名單註冊完成資料，研發處依規定辦理每月核撥作業。

第十一條 獲獎助博士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未完成註冊者，或於畢業前，休學、退學、

轉學或經審核不再繼續給予補助者，即終止獎勵。

第十二 條 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受獎勵博士生於畢業後三年內，每年須主動電傳回復填送本校「獎勵成果效益追蹤調查表」。如至國內外頂尖大學任教情形、到企業的就業狀況、是否擔任正職研究工作、參與國際研究(習)、學術或實務專業表現等。

第十三 條 領取本獎助學金者，不得兼領本校所提供之其他獎助學金，協助執行教師研究計畫者除外。

第十四 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辦理。

第十五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推動教師學術自律實施要點

106 年 6 月 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11 年 9 月 21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一、為提升本校教師學術自律，精進學術倫理知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全校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
- 三、本校教師請依各部會相關規定（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取得學術倫理必修課程修業證明應有時數。
- 四、學術倫理必修課程由教師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線上修習，通過測驗可取得修業證明。
- 五、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概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及相關法規，由校教評會衡酌情節輕重核予處置。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